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14号

2024年度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开展硕士生导师聘期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研字〔2024〕26号），依据《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校政发研〔2021〕2号）、《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校政发研〔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计算机工程学院2024年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一、聘期考核

1、考核时间

2024年6月

2、考核对象

2021年9月8日聘任的我校电子信息专硕校内导师及校外兼职导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3、考核内容

- (1) 师德师风及履职情况；
- (2) 教学与科研水平情况；
- (3) 指导研究生学业情况。

4、考核程序

由导师提交 2024 年导师聘期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3）及相应支撑材料，经电子信息专业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研究生院复核、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

5、考核等级评定

根据导师聘期内履职情况，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由各硕士点从带满一届学生、2021-2023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见附件 2）的导师中推荐。由于我院不具备优秀导师参评条件。本次考核等级仅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1) 聘期内能履行学校规定的各项导师职责，基本达到相应类别导师遴选的科研或业务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2) 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中有突出成绩者，可评定为优秀。

(3) 聘期内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质量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聘期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省抽检 1 篇次不合格的导师不能评为优秀；省抽检 2 篇次不合格的导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6、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期满导师视为资格复审通过，保留导师资格，予以续聘。

(2)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具备“湖北文理学院优秀导师”参评资格（两年一评）。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导师资格。

以上考核结果经研究生院复核，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公布结果。

二、招生资格审核

1、审核时间

2024 年 6 月-7 月

2、审核对象

具有我校电子信息学位点导师资格的在职教师

3、审核内容

(1) 基本条件

① 学校正式公布的具有电子信息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

②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可支配研究经费不低于 5 万

元（含科研启动费、纵横向经费和捐赠经费等）；

③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在岗期间有能力完成指导任务，年龄、学历、学术能力等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导师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能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任务，特殊情况确需延期招生的，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近 3 年，至少满足 1 条下述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①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成果转化 1 项。

② 作为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2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非预警期刊），其中高水平论文是被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或以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学术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且公开发行的学术专著）。

③ 获得国家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排序前 5），或获得省部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三等奖（主持人）、二等奖（排序

前 2)、一等奖(排序前 3), 或获得市厅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主持人)。

④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或主持过至少 1 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的横向科研项目。

⑤ 指导学生获得研究生院认可的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全国性比赛一、二、三等奖(限第一指导教师) 1 项。

(3) 其他限制性条件

① 2024 级电子信息硕士研究生由一名主导师和一名副导师共同指导, 每位主导师可自主选择配备 1 名副导师。每位主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 1 名研究生。

② 主导师应有必要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发放一定金额的助研津贴。研究生应听从导师安排, 较好地完成导师布置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按时参加导师安排的组会等研讨活动, 主动汇报自己的工作进展。原则上每月助研津贴不低于 500 元, 每位研究生资助不少于 30 个月。

③ 优先招生条件

- (a) 博士生导师或兼职博士生导师;
- (b) 有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经历的教授;
- (c) 具有教授职称的硕士生导师;
- (d) 有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经历的副教授;
- (e) 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正常执行期内)的导师;

(f) 有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正常执行期内）的导师。

(4) 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①不参加校院组织的导师培训；

②因学术不端、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

③连续三年内没有任何署名湖北文理学院的科研成果；

④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⑤因健康或兼职等各种原因，上一年度不能正常、有效履行对研究生指导的；

⑥存在其他不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或违反师德等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一般不再更换导师，确因各种原因必须更换导师的，应履行相应手续，向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导师因公进修、出差、出国等 6 个月以内，由学院协商安排同一学科导师代为管理其指导的研究生，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因公进修、出差、出国等超出 6 个月，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者，经导师或研究生提出，由学院更换导师人选，报研究生院备案。

5、审核结果运用

经电子信息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审核通过招生资格的导

师，可在 2024 年招收研究生。名单在计算机工程学院网页公布。

三、工作安排与要求

1、6 月 24 日前，学院制定本硕士点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并在院内公开。

2、6 月 27 日前，参加**聘期考核**的导师提交《2024 年导师聘期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3）及符合《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附件 6）任职科研条件中近 3 年教学科研任职条件的支撑材料、财务系统经费截图、本人手写电子签名的《师德师风承诺书》（附件 5）；参加**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提交 2024 年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4）及符合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的教学科研支撑材料、财务系统经费截图、本人手写电子签名的《师德师风承诺书》（附件 5），以上材料电子版均以“姓名+聘期考核支撑材料”或“姓名+招生资格审核材料”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11750@hbuas.edu.cn。

3、6 月 28 日前，电子信息学位评定分委会完成聘期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并及时公布结果。经学院群内公示无异议后，将实施办法、聘期考核结果及招生资格审核结果签字盖章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4、7 月 3 日前，研究生院对聘期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结果进行复核，抽查导师可支配经费情况无误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并予公布。

5、7月5日前，在计算机工程学院网页公布导师名单，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招生资格维护。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电子信息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2021 年 9 月 8 日电子信息学位点聘任导师名单

附件 2：2021-2023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导师名单

附件 3：2024 年导师聘期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4：2024 年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5：师德师风承诺书

附件 6：校政发研〔2021〕2 号-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 6 月 24 日